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82號

原告 江妍熹
被告 蔡彥祥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1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蔡彥祥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41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筱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